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上海商业银行信用卡签账奖赏计划条款及细则

1. 上海商业银行信用卡签账奖赏计划（「奖赏计划」)之签账奖赏(「奖赏」)包括由奖赏积分计划及现金回赠计划所获取之奖赏，本奖赏计划只适用于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发行之指定信用卡或持卡人。

1.1 奖赏积分计划

- 持卡人每签账 HK$1/RMB1，可赚取 1 分签账积分，在转换奖赏积分后，任何不足 HK$1/RMB1 之余额签账将不会获发任何积分奖赏或转至下一期月结单计算。
- 附属卡签账累积奖赏积分与主卡一并计算，一同累积奖赏积分换领礼品或礼券；奖赏积分不可转让并应由主卡持卡人使用及换领礼品。
- 奖赏积分可换领「亚洲万里通」里数 (须受「亚洲万里通」里数转换奖励条款及细则约束)。

1.2 现金回赠计划(只适用于指定卡户)

- 持卡人每项签账交易总额满指定金额，即可获港币现金回赠。回赠金额将于当月截数日存入持卡人之信用卡港币账户内。
- 现金回赠计划内之签账以每期签账总额计算，在转换现金回赠后，任何不足指定金额之余额签账将不会获发任何现金回赠或转至下一期月结单计算。

2. 奖赏计划之合资格签账只包括购物签账(并以商户终端机印出之客户存根为准)及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之交易，惟并不包括结欠、现金透支、结余转户金、购买赌场筹码/旅行支票、账单缴付、所有信用卡收费缴款(例如:年费，财务收费、过期罚款或利息等)、缴费易/e 缴费交易、投机交易、使用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于内地购买物业/房地产、汽车、机票、燃油、批发交易，超市交易、缴付政府机构及政府相关服务、医院费用、学费交易、缴付订金、个别联营卡之签账、所有未志账/所有未经授权/已取消/已退款/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决定为不合资格的交易。所有不合资格签账均不获赠奖赏积分及现金回赠。

3. 若持卡人所享之签账计划除可享基本的签账奖赏外，另享有额外签账奖赏(只适用于特定卡种或特定推广项目，唯八达通自动增值之交易不可享额外签账奖赏)，持卡人所有额外签账奖赏均在每期月结单设有上限。每个信用卡账户在每期月结单最多可获取之额外奖赏为其于月结单所显示的批核信用额度之相应签账奖赏倍数；任何超出批核信用额度之签账只可享基本的 1 倍签账奖赏。若信用卡账户同时享有其他签账奖赏，奖赏将以其中较佳者为准。所有已志账的合资格交易所获取的基本 1 倍签账奖赏(适用于奖赏积分计划及现金回赠计划)，将于当月截数日直接存入持卡人之信用卡账户内，额外签账奖赏将于下一个截数日直接存入持卡人之信用卡账户内。

4. 所有未志账、取消、退款、以不符合规格/不正常之签账交易或滥用信用卡的情况(银行决定为准)、在获取/换领上涉及任何诈骗/欺诈行为，本行可取消该持卡人所有已获取/累积之奖赏及其信用卡，并保留权利采取法律行动及追讨持卡人有关换领奖赏的费用，有关费用将从主卡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内扣除；而持卡人账户可被本行实时暂停所有奖赏换领或使用信用卡账户或取消而无须事先通知。

5. 持卡人可使用之奖赏积分以月结单所显示为准，所获取的奖赏积分不可兑换现金及奖赏积分不得转让。信用卡账户必须于奖赏换领期间必须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如持卡人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有关账户将不获发任何奖赏。

6. 如取消信用卡(不论是自愿或非自愿)，所有未存入信用卡账户或未使用之现金回赠将被实时取消。

7. 本行保留修订此条款及细则、更改或终止本计划之最终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8. 此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作准。

「积分换领礼品计划」条款及细则

1. 积分换领礼品计划适用于所有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信用卡/联营信用卡，惟如在信用卡申请表上有所注明或本行所不时界定为不适用者则除外。
2. 个别联营信用卡之任何其他优惠、特别积分或「减免年费赠分」均不适用于此计划及不能累积与积分合并作换领礼品之用。
3. 积分到期日可于每月之信用卡月结单上及登入个人网上银行内查阅。礼品换领表格须于积分到期前不少于七个工作天送抵本行信用卡业务部。
4. 所有换领礼品之申请须视乎礼品供应量及以本行接受有关申请为准，申请一经本行接纳，任何更改或取消将不接受。
5. 所有换领礼品数量有限，换完即止。换领手续可在指定之换领中心办理。持卡人于领取礼品时应实时检查以确保礼品无损。所有已领取之礼品，包括各类票券及礼券恕不退换或兑换现金。
6. 有关礼品换领函或礼券一般于本行接受换领申请后之四星期内邮寄予持卡人。
7. 所有换领之现金券或礼券如有遗失或过期，均不会获补发。持卡人可要求以挂号方式收取现金券或礼券，有关邮资会在持卡人账户内支付。现金券或礼券须依照参与商户订明之条款及章则使用，如有争议，有关参与商户将有最终决定权。有关参与商户并保留权利修订现金券或礼券使用之条款及章则，而毋须事先通知。
8. 本行不会对参与商户所提供之产品/服务之供应、质素或表现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有关参与商户提供产品/服务上所引致或相关之任何事宜，本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对产品/服务有任何争议或投诉，持卡人应直接联络有关参与商。
9. 所有取消/退款的交易、不合法/欺诈的交易或在换领申请上涉及任何欺诈成份，已累积之积分及持卡人账户可被取消。
10. 持卡人之信用卡账户于礼品换领期间必须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如信用卡账户不论任何原因被停用，所累积的积分将被取消。本行保留礼品换领之最终决定权。
11. 本行保留修订此条款及章则、更改或终止本计划之最终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此条款及章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作准。

「亚洲万里通」里数转换奖励条款及细则

1. 「亚洲万里通」里数转换奖励适用于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 于任何时间指定之合资格信用卡，及根据本行「积分礼品换领计划条款及细则」透过有关信用卡签账赚取签账积分(「积分」)并受该条款及细则约束。
2. 持卡人必须为国泰会员，方可以积分转换「亚洲万里通」里数，如仍未成为国泰会员可登入 www.cathaypacific.com 实时免费登记成为会员。
3. 附属卡的合资格签账将会合并至主卡户作积分计算。在不同之卡户下，即使该等户口属于同一

持卡人名下，有关积分不能合并以转换「亚洲万里通」里数。所转换「亚洲万里通」里数不能存入其他国泰会员之账户。

4. World 信用卡/钻石信用卡/白金信用卡/钛金信用卡/金信用卡/普通信用卡/商务信用卡/公司信用卡持卡人，每 15 分积分可转换成 1「亚洲万里通」里数（特定卡种或特定推广项目除外）。卡户每次须最少转换 1,000 里数，及须以 1,000「亚洲万里通」里数之倍数为转换单位。
5. 卡户每转换 1,000「亚洲万里通」里数，须缴付 HK$10 手续费。每次转换手续费最低收费为 HK$100，最高为 HK$500，有关费用将由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内扣除。
6. 「亚洲万里通」里数于申请转换里数后 4-6 星期内直接存入卡户之国泰会员账户。
7. 转换里数期间，卡户之信用卡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信用卡账户如因任何原因被停用，所累积的积分将被取消。本行保留里数转换之最终决定权。
8. 转换里数申请一经接纳，恕不接受更改、取消或退回，所需积分及手续费将于卡户指定之信用卡账户内自动扣除，并将显示于下一期月结单上。倘若信用卡账户内积分不足够转换要求里数，有关转换申请将自动被取消。
9. 里数转换计划如涉及舞弊或欺诈成份，本行可取消该持卡人所有已累积的积分及其信用卡。
10. 须受「亚洲万里通」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对于有份参与兑换飞行奖励的航空公司就其飞行计划采取任何行动，本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任何条款及细则，更改或终止本优惠的权利而毋须预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有关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为准。

由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01/2026